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34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曾俊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03、12355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曾俊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3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，依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85、686號調解筆錄履行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證據欄增列「被告曾俊哲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量刑之說明

㈠刑之減輕部分

1.幫助犯減刑

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依刑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幫助犯。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。

2.自白減刑部分

被告於偵查、審理中均自白犯罪，且本案認定無犯罪所得須繳交，應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

㈡量刑審酌

被告因圖貸款之利益，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

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，令詐欺集團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，造成犯罪偵查機關追查困難，降低詐欺集團遭查獲之風險，造成本案8名被害人受害，受害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千元、2萬5千元、1萬5千元、3萬元、2萬8千元、2萬4千元、1萬6千元、3千元，雖金額均非鉅，但被告所為實值譴責。而被告於偵審中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朱方妤、張韻雅、陳偉光3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朱方妤部分已賠付完畢，現正對告訴人張韻雅、陳偉光履行賠償中，有和解書1紙、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85、686號調解書在卷可佐，而其餘告訴人部分雖未達成調解，然此係因其餘告訴人並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之故，亦非可歸責於被告。以被告積極與3名告訴人調解之情形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。為促使被告順利履行對告訴人張韻雅、陳偉光之賠償，本院認為對被告之量刑不宜過重，另衡以被告前揭幫助犯及自白之減刑事由，復參酌被告於審理中所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併科罰金，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緩刑部分

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目前從事打掃環境、資源回收之工作，也領有身心障礙補助，本院考量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信經此偵查、審理之程序，當知所警惕而不再犯。本院認被告所受前開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，使其維持正常生活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。惟為使被告於緩刑期內能反省自身所犯並履行調解條件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其應依前開調解筆錄履行。倘被告未依調解筆錄履行賠償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，檢察官自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宣告，告訴人張韻雅、陳偉光亦得將被告履行調解內容之情形陳報執行檢察官，以作為撤銷緩刑與否之判斷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㈠洗錢財物部分

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其中所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」係指「洗錢標的」，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，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，而不予宣告沒收。本案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係實際得款之人，本院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如就匯入之款項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，恐有過苛之虞。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沒收。

㈡犯罪所得部分

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，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雅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2355號
115年度偵字第1603號

被　　告　曾俊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邱律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俊哲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，足供他人用於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，並作為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，仍以縱若有人持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及隱匿、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某時，在雲林縣斗六市後火車站某

統一超商門市，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提款卡，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LAZY」、「SWAG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以LINE告知密碼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所示方式，詐騙附表之人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，隨即遭提領一空，而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案經附表之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1、被告曾俊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2、被告提供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LAZY」、「SWAG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	1、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送予暱稱「LAZY」、「SWAG」之人，並以LINE告知密碼之事實。 2、惟辯稱：我因為有資金需求，就在臉書找尋貸款廣告，再加LINE跟對方洽談，對方說因為我貸款條件不好，需要提供提款卡給對方，他們會幫我做財力證明才比較好貸款，所以將提款卡寄給對方等語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其於偵查中自承：對方要求提供提款卡是要幫忙製造金流美化帳戶，且要我用箱子寄送提款卡，後來又要我提供密碼，我就覺得怪怪的，但當時因為

		生活需要，我還是提供等語，足徵被告可預見交付提款卡予他人具有遭詐欺集團利用之風險，惟仍容認他人以其帳戶為不法使用，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。
二	1.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 2.告訴人等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匯款單據或憑證	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後，分別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三	被告本案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	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及告訴人等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乃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察官　朱 啓 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 國 賓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法	匯款時間、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被告帳戶
1	趙梓心	誆稱要應徵工作需要先匯款證明財力云云	114年7月22日14時30分、1萬5000元	本案帳戶
2	張韻雅	誆稱可投資賣商品獲利云云	114年7月22日13時59分、2萬5000元	本案帳戶
3	蔡佩玲	誆稱可投資賣商品獲利云云	114年7月22日14時29分、1萬5000元	本案帳戶
4	王國慶	誆稱可至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	114年7月22日11時17分、3萬元	本案帳戶
5	楊貽恩	誆稱可投資賣商品獲利云云	114年7月21日13時20分、1萬3000元 114年7月22日12時5分、1萬5000元	本案帳戶
6	陳偉光	誆稱可投資賣商品獲	114年7月21日11時36	本案帳戶

		利云云	分、2萬4000元	
7	甘月琴	誆稱可投資賣商品獲利云云	114年7月21日14時52分、1萬6000元	本案帳戶
8	朱方妤	誆稱可投資賣商品獲利云云	114年7月21日13時18分、3000元	本案帳戶